

2020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 (修訂) (第 6 號)
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

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E)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 條，**檢疫期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第 3(1) 條所述的 14 日”

代以

“根據第 11A(1) 條指明的”。

(2) 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局長** (Secretary)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；”。

4. 修訂第 3 條 (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)

(1) 第 3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對該人實行檢疫，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 14 日”

代以

“在就該人所屬人士類別指明的檢疫期 (自到港當日起計)，對該人實行檢疫”。

(2) 第 3(8) 條——

廢除有關期間的定義

代以

“有關期間 (relevant period) 就到達香港的人在到港前曾逗留的地區而言，指到港當日及當日之前的一段根據第 11A(3) 條就該地區指明的期間；”。

5. 加入第 11A 條

在第 11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1A. 局長可指明檢疫期等

- (1) 為施行第 3(1) 條，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，就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的人 (**抵港人士**)，指明一段期間。
- (2) 為施行第 (1) 款，局長可就不同類別的抵港人士，指明不同期間。

- (3) 為第 3(8) 條中**有關期間**的定義的目的，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，就任何抵港人士在到港前曾逗留的地區，指明一段期間。
- (4) 為施行第 (3) 款，局長可就不同地區，指明不同期間。
- (5) 根據第 (1) 或 (3) 款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過 28 日。
- (6) 根據第 (1) 或 (3) 款刊登的公告，不是附屬法例。
- (7) 在行使第 (1) 或 (3) 款所賦予的權力前，局長須顧及——
 - (a) 指明疾病在以下地區的蔓延程度及模式 (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)——
 - (i) 有關抵港人士來自的地區；或
 - (ii) 任何抵港人士在到港前曾逗留的地區；及
 - (b) 有關抵港人士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危險。”。

6. 修訂第 12 條 (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外國地區及條件)

- (1) 第 12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食物及衛生局”。

- (2) 第 12(1) 條——
廢除
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(局長)”
代以
“局長”。
- (3) 第 12(4)(a) 條，在“程度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及模式 (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)”。

7. 修訂第 12A 條 (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人士類別)

- (1) 第 12A 條，標題——
廢除
“食物及衛生局”。
- (2) 第 12A(1) 條——
廢除
“食物及衛生局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12 月 23 日

註釋

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E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訂明凡某人從中國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 (**抵港人士**)，而該抵港人士在到港當日及當日之前的某期間 (**指明期間**)，曾逗留於某些外國地區或中國地區，則須在該人到港當日起計的某期間 (**檢疫期**)，對該人實行檢疫。檢疫期及指明期間現均為 14 日。

2. 本規例修訂《主體規例》，以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(**局長**)——
 - (a) 就不同類別的抵港人士，指明不同的檢疫期；及
 - (b) 就任何抵港人士在到港前曾逗留的不同地區，指明不同的指明期間。
3. 如此指明的檢疫期或指明期間不得超過 28 日。
4. 本規例亦修改局長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12 條行使權力前須顧及的因素，以致局長亦須顧及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某地方的蔓延模式 (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)。